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050037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105年12月2日桃農水管字第1050201144號公告「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105年12月6日內桃農水管字第1050201184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農業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盧維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承辦人：王月玲

電話：(03) 3322141*319

傳真：(03) 3394314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5020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12月2日桃農水管字第1050201144號公告「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乙份，請知照並依權責辦理。

正本：本會桃園工作站、本會大竹工作站、本會大園工作站、本會草漯工作站、本會觀音工作站、本會大崙工作站、本會新坡工作站、本會新屋工作站、本會湖口工作站、本會大溪工作站、本會水尾工作站、本會海山工作站、本會新莊工作站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養豬協會、本會管理組、羅家祥君、楊志翔君、邱偉琪君、李惠珍君(均含附件)

會長黃金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建築管理處 105/12/08 15:25



191050037430 有附件

正 本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50201144號

附件：「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



主旨：本會依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辦理「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第二階段(擴大辦理期)」，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9月17日農水字第103072751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

會長黃金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

一、工業類、畜牧業及屠宰業和其他類之事業廢水搭排案件：

- (一) 本會僅受理直流入海、下游無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渠道其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
- (二) 承(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須辦理公證，並檢附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認可機關出具符合標準之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書。
- (三) 承(一)，搭排使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屆期後不再受理搭排展延申請。
- (四) 承(一)，本會僅先行原則同意受理審核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案，而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核發繳費單續辦水利建造物搭排事宜。

註(1)：「工業類」，係指「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附表四所列各類別(扣除畜牧業、屠宰業、農舍及其他類別)。

註(2)：「其他類」，係指「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附表四所列其他類別。

註(3)：「直流入海、下游無回歸利用農田排水渠道」之判定，係由所轄工作站確認該渠道已無供灌需求之實者。

註(4)：在此之新設申請搭排戶，係已完工者，或含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者。

二、農舍(含住宅)及生活污水搭排案件：

(一)、農舍類(含住宅)受理原則

1. 為本會公告禁止搭排渠道不得搭排之外，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之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者，使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屆期後不再受理搭排展延申請。
2. 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及直流入海、下游無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渠道，其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者，搭排期間限為申辦20年

內，得申辦展延。

2. 五戶以下集合式住宅或農舍，為單純生活污水排放，同意受理搭排，其水利建造物搭排切結書無須辦理公證。
3. 六戶以上至一百戶以下集合式住宅，為單純生活污水排放，視情況同意受理搭排，其「水利建造物搭排切結書」須辦理公證。
4. 超過一百戶集合式住宅，因考量已由其他相關法規設置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故不予受理搭排。
5. 已完工者，需檢附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認可機關出具符合標準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書，本會僅先行原則同意受理審核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案，而後搭排案件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續辦搭排繳費等事宜。
6. 未完工者：採二階段搭排審核作業，本會僅先行原則同意受理審核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案，而後搭排案件送主管機關核准，再經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核發搭排暫行同意書（有效期限2年），如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人得申請展延，一次以2年為限，俟搭排戶完工後，檢附以下資料，由本會審核後核發正式搭排同意書。
 - (1)建築物使用執照。
 - (2)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認可機關出具符合標準之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書。
 - (3)排放口設計圖說。
 - (4)現況照片。

註(5):集合式住宅在此係指公寓、別墅社區、大廈、住商大樓、集村農舍和一般住宅與套房混合式住宅等皆是。

(二)生活污水受理原則-包含工業類(註(1))、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其他類(註(2))等。

1. 為本會公告禁止搭排渠道不得搭排之外，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之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者，使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屆期後不再受理搭排展延申請。

2. 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及直流入海、下游無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渠道，其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者，搭排期間限為申辦 20 年內，得申辦展延。
3. 「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須辦理公證。
4. 本會僅受理純生活污水而無事業廢水排放之搭排申請案件，且其應先取得各轄管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判定無事業製程廢水產生或配合實地勘查之佐證文件。
5. 已完工者，需檢附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認可機關出具符合標準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書，本會僅先行原則同意受理審核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案，而後搭排案件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續辦搭排繳費等事宜。
6. 未完工者：採二階段搭排審核作業，本會僅先行原則同意受理審核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案，而後搭排案件送主管機關核准，再經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核發搭排暫行同意書（有效期限 2 年），如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人得申請展延，一次以 2 年為限，俟搭排戶完工後，檢附以下資料，由本會審核後核發正式搭排同意書。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 (2)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認可機關出具符合標準之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書。
 - (3) 排放口設計圖說。
 - (4) 現況照片。

桃園農田水利會第二階段搭排使用管理原則

工業類別(事業廢水)	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農田排水
其他類(事業廢水)	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農田排水
畜牧業	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農田排水
屠宰業	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農田排水
農舍(含住宅)及生活污水	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 高污染潛勢圳路	農田排水
	<p>1. 無受理新設申請搭排戶案。</p> <p>2. 既有搭排戶至 105 年底止，不再受理搭排展延。</p>	<p>1. 無受理新設申請搭排戶案。</p> <p>2. 既有搭排戶至 106 年餘月，屆期不再受理搭排展延。</p>	<p>1. 受理直流入海、下游無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渠道其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p> <p>2. 搭排使用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不再受理搭排展延申請。</p>
	<p>1. 無受理新設申請搭排戶案。</p> <p>2. 既有搭排戶至 105 年底止，不再受理搭排展延。</p>	<p>1. 無受理新設申請搭排戶案。</p> <p>2. 既有搭排戶至 106 年餘月，屆期不再受理搭排展延。</p>	<p>1. 受理直流入海、下游無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渠道其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p> <p>2. 搭排使用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不再受理搭排展延申請。</p>
	<p>無受理搭排申請及展延。</p>		
	<p>無受理搭排申請。</p>		
	<p>受理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者，使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屆期後不再受理搭排展延申請。</p>		
	<p>受理既有或新設申請搭排戶者，搭排期間限為申辦 20 年內，得辦理展延。</p>		
	<p>1. 一百戶以上集合式住宅，因考量已由相關法規設置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故不予受理搭排。</p> <p>2. 生活污水受理原則(含工業類、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其他類)-僅受理單純生活污水而無事業廢水排放之搭排申請案件，且應先取得各轄管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判定無事業製程廢水產或配合實地勘查之佐證文件。</p>		